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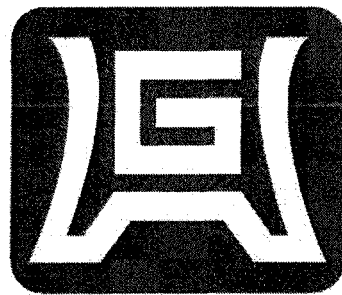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9-020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9-020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因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并，于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1252号”《审计报告》（以下称“第1252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依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分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

（三）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7,563,971.53 元，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74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九)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第1252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8,326,872.0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73,518.36 元；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824,233.61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95,295.93 元；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2,511,146.1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62,398.1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企业：南京南大恒通电子仪器厂已经注销。原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已更名为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其股东变更为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4,750,356.57 元，净值为 25,058,257.7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2,147,018.55 元，净值为 1,235,436.24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2,962,219.82



（二）在建工程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53,048,829.95 元，为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201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采购阀门等钢瓶配件，合同金额为 2,437,715.00 美元。

2. 工程施工合同

201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苏州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担发行人甲类车间超净间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595 万元。

3.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1年5月8日，发行人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由太平洋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4. 合作协议

(1)2010年11月23日，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课题4：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经费，发行人与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工作，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请并负责课题任务中高纯氨方面的研究工作并按照批准总经费的20%收取研究费用。

(2)2010年11月23日，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课题4：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经费，发行人与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工作，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请并负责课题任务中蓝宝石衬底的刻蚀技术的子课题研究工作并按照批准总经费的27%收取研究费用。

(3)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课题4：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经费，发行人与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工作，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请并负责课题任务中蓝宝石衬底的产业化制备技术方面的研究工作并按照批准总经费的16.7%收取研究费用。

(4)2010年11月29日，就向科技部申请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项目课题4：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经费，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订《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

约定就发行人作为主牵头单位申报的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的研究项目，南京大学作为协作单位参与发行人承担课题任务中的 MO 源方面的研究并最终由发行人负责产业化工作。为此，发行人将分配给南京大学批准总经费的 6.7%作为研究费用。

经查验，就该课题项目，科技部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 号），核定发行人作为主牵头单位承担的该课题专项经费预算 1,340 万元，本次核拨专项经费 804 万元。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 804 万元。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科技部等单位与其正式签署的课题任务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履行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3,637,691.46 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198,055.03 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第 125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度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0年11月12日，江苏省科技厅、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与发行人就“半导体照明MOCVD材料三乙基镓的研发”签订《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3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30万元；于2011年1月24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60万元。

2. 2011年4月9日，科技部以《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号）核定发行人为主牵头单位承担的《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课题专项经费预算1,340万元，本次核拨专项经费804万元。发行人于2011年4月29日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804万元。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大连保税区科利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签订的《关于联合申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重大项目课题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保留经费拨款238万元外，其余课题经费已经转付给前述4家协作单位。

3. 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就“LED关键材料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规模产业化”项目签订《电子信



國楓凱文
GRANDWAY

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项目期间为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并获得了财政部5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100万元的政府补贴。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6月、2011年12月收到了上述补贴。

4. 发行人在2011年度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上市企业奖励150万元、苏州工业园

园区洁净生产验收通过奖励5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博士后科研项目补贴5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省高新技术产品拨款4万元、第三批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5,000元、苏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补贴2,000元、苏州工业园区征地补贴967.4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郭听

张劭

2012年4月26日